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01300680

投 诉 人: **AEDAS SA**
被投诉人: **Aedas Urban**
争议域名: **aedas-urban.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2013年5月2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6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于2013年6月5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7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7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3年7月28日,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3年8月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8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年8月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8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8月9日）起14日内即2013年8月23日前（含8月2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 AEDAS SA，地址位于 Av des Grenadiers 661050 Ixelles, Belgique。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朱智贤。投诉人是一家提供包括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总体规划、园林设计、都市设计和楼宇建筑顾问等多元化服务的设计事务所（集团）。在35个国家和地区广泛注册了“AEDAS”商标。2004年1月21日，“AEDAS”商标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注册号：3213074，商品类别：42，现该商标在有效期内。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Aedas Urban，根据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被投诉人地址位于 aedas-urban Beijing。2012年5月28日，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aedas-urban.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为国际首屈一指的设计事务所，业务遍及亚洲、中东、欧洲及美洲，为各行各业提供多元化服务，包括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总体规划、园林设计、都市设计和楼宇建筑顾问等。投诉人的集团在世界各地设立26个办事处，一直致力造就超凡的建筑设计。投诉人的建筑设计菁英群策群力，为建构社会作出贡献，并凭着设计实力在业界发挥领导角色。至今，投诉人已为各式建筑类型担纲设计，包括公共设施、学校、医疗保健和基础设施、商厦、住宅及工业大楼等。

在亚洲，投诉人雇有达一千五百多名员工，为香港目前规模最大型的建筑师楼，并于北京、上海、成都、沈阳、澳门、新加坡、胡志明市、孟买、新德里、阿布扎比、杜拜、多哈、巴林、阿拉木图及阿斯塔纳设有办事处。投诉人凭藉崭新、尖端的建筑设计，于亚洲区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工程种类包括市政、文化及社区、商业及综合用途、住宅、零售、教育、酒店及休闲、体育、科技及实验研究、交通及医疗设施等，其中在亚洲比较瞩目的项目包括澳门威尼斯人度假村及澳门四季酒店、北苑北会展综合发展项目、北京富力城及财富中心、厦门港国际旅游客运联检大楼。

(2) 投诉人的商标、商号权及其他权益

投诉人在英国、美国、欧盟、中国、香港等世界35个国家和地区广泛注册了“AEDAS”商标。随着投诉人成为全球领先的建筑设计事务所，其“AEDAS”商标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极高知名度。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第3213074号“AEDAS”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由投诉人于2002年6月17日申请注册，2004年1月21日注册公告，至今仍在有效期内，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为第42类，涉及的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建筑咨询和顾问、建筑学、建筑规划、建筑设计、建筑规划和报告的准备、土木工程咨询、结构工程咨询、土木工程服务、土木工程设计、土木工程制图、土木工程设计编制、有关土木工程的技术咨询、结构工程服务、工程量测算、与建筑物设计有关的咨询、电气工程服务等。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还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将“AEDAS”作为企业名称的商号进行注册并使用。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成员国应保护其他成员国的商号。因此，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对“Aedas”享有

商号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在互联网上，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还拥有以“aedas”为名的网站“www.aedas.com”作为其正式官方网站。同时，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还有一系列包含“aedas”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aedas.com、aedas-asia.com、aedas-africa.com、aedas-america.com、aedasasia.com.cn、aedasasia.cn、aedasasia.hk、aedas.asia、aedas.net、aedas.org、aedas-group.com、aedasstudio.com等，以便通过网络广泛宣传其服务和品牌。

(3) 被投诉人的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商号及国际域名相近，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注册的“aedas-urban.com”域名中除“.com”外，其主要识别部分为“aedas”。其中该识别部分“aedas”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商号权及注册域名“AEDAS”标识完全相同，而另一部分“urban”中文含义为“城市的”，为一般描述性的通用词汇。“AEDAS”是一个具有显著性和富有商业价值的文字商标及商号，权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将其作为商标或域名等商业标志均无法以巧合作出解释。在“AEDAS”商标及商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形下，“AEDAS”与不具有显著性的通用词语“urban”的组合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相关，进而导致混淆。所以，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商号及域名相近，足以引起混淆。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AEDAS”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AEDAS”商标，也未将“AEDAS”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不可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AEDAS”商标；通过投诉人初步调查证实，争议域名信注册息中的联系电话05643310551与皖兴广告传媒装饰有限公司（公司网站：<http://www.cnadys.com/sell/show-6191.html>）的联系电话相同，该公司是一家从事品牌设计、网站建设及网站策划的公司。此外，投诉人通过调查发现该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中的电邮地址yaolunhua@163.com与中国笑星

网 (<http://9xxw.com>) 以及网美视界 (<http://www.wwee.cc>) 的联系邮箱相同。投诉人与皖兴广告传媒装饰有限公司、中国笑星网或网美视界并无任何关联或业务往来。因此,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的子公司或关联方, 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的利益关系。同时, 从以上信息可以看出, 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可能存在虚假成分。

(5)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均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AEDAS”商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发展, 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参与众多建筑项目设计或规划以及广告宣传和推广, 已被世界范围内相关公众所熟悉, 在世界许多地方都可以看到投诉人参与设计的项目。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商业利益目的, 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首先,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www.aedas-urban.com显示的建筑设计服务正是投诉人的主营业务。由此可见, 被投诉人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AEDAS”商标。在此情形下, 被投诉人仍将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AEDAS”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aedas-urban”注册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 其注册行为本身即构成恶意。

其次, 通过比较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可以明显发现, 被投诉人不仅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注册商标权“Aedas”文字注册为域名, 而且还在网站上大量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AEDAS”, 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权及商号权, 违反了我国《商标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同时, 被投诉人的网站系对投诉人官方网站的赤裸裸抄袭, 侵犯了投诉人对其网站所享有的著作权。被投诉人运营的网站公然抄袭了投诉人官方网站的网页版面设计、相关内容及图片,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我们”、“我们的设计”、“我们的专才”、“加入凯达”、“消息及活动”、“下载中心”, 仅在“联络我们”的部分对北京、成都、上海办事处的邮箱地址、电话及传

真做了修改。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目的即为了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访问该网站，藉此牟取不正当利益，并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而且，根据投诉人于2012年接到的举报，被投诉人在某项目招标活动中以“AEDAS URBAN DESIGN LTD”的名义进行投标，并且在投标书中使用争议域名及该网站，故意引诱招标方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从而使招标方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有任何关联，从而借用投诉人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增加商业机会、获得不正当利益。

综上，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及注册域名“AEDAS”经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相关公众内享有极高声誉。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商号及域名相同的域名，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相关公众来说，被投诉人域名中的“aedas”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相联系，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及该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而委托其服务，使被投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因此，其行为构成《政策》第4(b)(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和反驳投诉人证据。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自 2004 年 1 月 21 日起在中国获得了“**AEDAS**”商标的专用权。相对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投诉人对“**AEDAS**”商标享有在先的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aedas-urban.com**”域名中除去代表顶级域“.com”外，其识别部分为“**aedas-urban**”。其中“**aedas**”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AEDAS**”标识完全相同，而“**urban**”是英文一般描述性的通用词汇，其中文含义为“城市的”、“都市”，因此，“**urban**”不具有显著性。

“**aedas**”不是英文通用词汇，特指本案投诉人或其商标，具有显著的识别性，是本案争议域名中主要识别部分。“**aedas**”与“**urban**”的组合显然是“**urban**”对“**aedas**”注解，而投诉人的服务内容恰恰包括都市规划设计，因此，该域名极易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与投诉人有关联。据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 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AEDAS**’商标，也未将‘**AEDAS**’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其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 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基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已经确认，投诉人对“**AEDAS**”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aedas-urban.com**”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张：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 www.aedas-urban.com 显示的建筑设计服务正是投诉人的主营业务。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AEDAS**”商标。其次，争议域

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大量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AEDAS”。同时，抄袭了投诉人官方网站的网页版面设计、相关内容及图片。而且，根据投诉人于 2012 年接到的举报，被投诉人在某项目招标活动中以“AEDAS URBAN DESIGN LTD”的名义进行投标，并且在投标书中使用争议域名及网站，使招标方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有任何关联，引诱招标方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投诉人亦提交了支持上述主张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上述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与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识具有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在主观上有明显的故意，在接到投诉指责后不予辩解，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在主观心理和客观行为上显然具有盗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误导相关公众的不良商业目的。综合以上情形，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i) 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aedas-urban.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aedas-urban.com”转移给投诉人 AEDAS SA。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